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4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

類科：職業安全衛生類

姓名： 入場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第五區管理處	1		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(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
第十一區管理處	1		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 (彰化縣、南投縣) 備註：南投地區自115年7月1日起由第十一區管理處轄管
屏東區管理處	1		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35號 (屏東縣)
合計	3		

簽名(章):

備註：

1. 依據114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由本公司逕行分發服務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2.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3.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**填足3個志願**，**簽名(章)後於3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點前**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
甄試信箱：exam745747@mail.water.gov.tw